

08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讲义6二级建造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08_E4_BA_8

C_E7_BA_A7_E5_BB_c55_523505.htm 2Z201026 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 1. 时效的概念 持续存在的事实在法律规定时期内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2. 诉讼时效的概念 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利时，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的权利。 3. 诉讼时效的效力 1) 胜诉权消灭 消灭的是“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胜诉权”。 2) 实体权利不消灭

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债务人自愿履行义务后，不得请求返还。 4. 诉讼时效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通常为2年。 2) 短期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为1年：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 特殊诉讼时效 4) 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 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20年。 5. 诉讼时效的起算 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 6. 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有效期内，因出现阻碍权利人|百考试题|起诉的事由，法律规定暂时中止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待阻碍事由消失后，诉讼时效继续进行，累计计算。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诉讼时效中止生效。 7. 诉讼时效的中断 在诉讼有效期内，因发生阻碍时效进行，致使以前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时，法律规定待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同意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中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